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

貳、地點：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李代理院長安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聶琬瑩

伍、上次會議提案及處理情形：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		
案由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教科系之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停招乙案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本案已於本校105年10月3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裁示：洽悉。

陸、報告事項

一、校/院級重要會議日程報告：

本校/院級重要會議時間如下，請各位委員儘量空出時間抽空與會，並請各系所於安排系(所)會議時間時勿與其衝突。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105 年 12 月 7 日	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0840-1800 1330-1500	旺宏 R721 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1-1 院教評會	1130-1400	本校區第一會議室
105 年 12 月 23 日	教育學院發展諮詢委員會	1430-1730	校本部(待確認)
105 年 12 月 26 日	校遴聘委員會	1400-1700	校本部(待確認)
105 年 12 月 26 日	校課程委員會	1430-1700	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二、為辦理本（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校教師遴聘作業事項，各系所新聘教師申請資料務請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送院辦彙整後送校本部秘書處(除審議紀錄表外，其餘備審資料需以 PDF 電子檔方式提交)。

三、有關竹師教育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承蒙各系所協助，院辦業已彙總完成並送交校本部秘書處，後續將據以於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報告，並配合全校性期程滾動修正。

四、有關院學士班必修課程，請各學系依教務章則彙輯評估是否由第一專長學程的

課程中擇一門課程移至本院院學士班的「院學士必修課程」。

五、為辦理 106 學年度本院大學部新生入學招生事項，已草擬獎學金設置要點，請各系所提供相關意見。

六、性別教育研究中心業務報告。

裁示：洽悉。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為新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竹師教育學院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併後之新設學院，為符合法制規範，依據組織規程新訂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以做為議決院務事項之依據。

二、本校「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1(頁 3-7)。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要點增列院務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之處理方式。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為新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竹師教育學院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併後之新設學院，為符合法制規範，依據組織規程、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新訂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以做為議決教師評審事項之依據。

二、本校「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草案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2(頁 8-13)。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為新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竹師教育學院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併後之新設學院，為符合法制規範，依據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新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做

為議決課程發展事項之依據。

二、本校「竹師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3(頁 14-16)。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竹師教育學院新大樓空間規劃擬成立空間諮詢小組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系所推薦至多 1 名教師擔任代表，推薦名單請於本週五(12 月 9 日)前提供。
- 二、該小組負責聯絡、協調及蒐集各系所空間規劃相關資料，第一次會議將由院長主持並確認相關作業流程，並由其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相關會議討論復於院務會議進行報告。

玖、散會(14:30)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

00年00月00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竹師教育學院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竹師教育學院院長及各學系主任組成，教務長任召集人。

第三條 得獎人須是本校竹師教育學院之各學系學生(含院學士班)，且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74級分以上，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二、指定科目考試以（國、英、數乙、歷、地）組合、或（國、英、數乙、歷、公）組合、或（國、英、數甲、生、術）組合、或（國、英、數乙）組合、或（國、英、歷、地、公）組合，考試原始成績在全國前千分之六，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三、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金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四、獲得國際競賽大獎、教育類獎項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並由各學系（院學士班）推薦者。國際競賽大獎與特殊成就之認定，由本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第四條 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發給大學部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壹拾萬元。入學後，若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含），且操行成績達A-以上（含）者，該學年度可續發給本獎學金。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若未達續領條件，則取消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不再恢復。

第五條 審查程序：

- 一、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於本校放榜後，由教務處招生組或各學系於三日內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送綜合教務組彙整，送教務長核定後通知各相關學系。
- 二、考試入學分發：於榜單公佈後，由教務處招生組或各學系於三日內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送綜合教務組彙整，送教務長核定後通知各相關學系。
- 三、若得獎學生資格係依第三條第四款認定，則須由教務長召開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會審定得獎名額及名單，會後並立即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相關學系，以利各學系爭取優秀學生。

第六條 該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原則上取消其得獎資格。

第七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討論後決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院性別教育研究中心
院務會議報告

105 年 12 月 05 日

<報告事項>

一、中心業務事項：105 年 9 月至 11 月。

(一) 研究方面：

1. 繼續執行「性別教育發展研究產學合作計畫」。
2. 學術活動：
 - (1) 辦理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補助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探討與課程發展」跨校教師成長社群活動(105 年 9 月 23 日)，邀請大理國中校長/性教育學會理事長高松景主講，主題:性價值教學，參加人數共 28 人。
 - (2) 協助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性別與人生」通識課程講座，邀請大理國中校長/性教育學會理事長高松景演講，參加人數共 110 人。
 - (3) 協辦教育學院舉辦之「2016 教育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12067 元，含講員出席費、交通費、茶點)。
 - (4) 負責辦理「2016 教育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之「性別教育論壇」(105 年 11 月 26 日)：邀請了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主任、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鄭其嘉副教授以及全國家長會長聯盟楊郡慈、梁美惠副秘書擔任引言人，參加人數共 92 人。

(二) 推廣方面：

- (1) 建立性別教育課程與教學資源：定期維護「真善美教學資源分享網」，每二個月發送一期電子報(截至十二月已經出版十期)。網站累積總瀏覽量已經達到 88,241 人次(創站至今)，持續穩定增加中。電子報訂閱人數則已達 1,837 人以上。
1. 辦理二場研習課程及一場座談：
 - (1) 為協助提升家長對性平教育的瞭解，與各地家長團體或學校合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增能研習課程」，於 105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與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聯合辦理台北第 III 場，共 103 人參加；於 105 年 10 月 14-15 日辦理桃園場，共 99 人參加。
 -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105 年 11 月 26 日)，邀請了全國家長會長聯盟楊郡慈副秘書、全國家長會副會長沈雅蕙演講，參加成員來自台北、桃園、新竹、苗栗等地，共 34 人。

二、中心研究人員參與專業成長活動：

1. 主任參加行政院 2016 性別平等研討會(105 年 9 月 26 -27 日)。
2. 主任參加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聯合教師研習會「教師社群成果發表」(105 年 11 月 19 日)。
3. 主任參加中華非營業組織發展協會「105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105 年 11 月 29 -30 日)。
4. 主任及助理參加教育部委託中國文化大學辦理之「105 年度全國大學院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105 年 12 月 1 日)。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本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獨立所所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本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三、教師代表應經推選產生，由各學系就編制內專任教師推選代表二人；各獨立所就編制內專任教師推選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人數應占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惟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及休假期間教師，不得擔任本會議教師代表。各系所於推選委員時應同時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
- 四、學生代表由各系所推薦，由院長擇聘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各一人。
- 五、各類代表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選舉完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代表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代表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代表除因出缺由候補代表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代表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 七、本會議開會時，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其指定代表一人代理；如無法指定代理人則由與會代表共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八、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涉及本院各項規章之修訂與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停辦，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草案逐條說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 <u>清華大學竹師</u> 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並設置竹師教育學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u>清華大學竹師</u>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u>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u>規定，<u>設置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u>。</p>	<p>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處理本院有關事項，依據本校<u>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u>，特訂定本院<u>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調整法規依據為本校組織規程。</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本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獨立所所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本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u></p> <p><u>三、教師代表應經推選產生，由各學系就編制內專任教師推選代表二人；各獨立所就編制內專任教師推選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人數應占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惟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及休假期間教師，不得擔任本</u></p>	<p>二、本院設院務會議，其組成方式如下：</p> <p><u>（一）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當然代表：院長及本院各學系、獨立研究所主管為當然代表。</u> 2. <u>教師代表：各系推選代表二名；各獨立所推選代表一名。教師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師代表之名額並應佔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u> 3. <u>學生代表：大學</u> 	<p>一、調整原第二點為第二點至第五點分述。</p> <p>二、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範：「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敘明本會議任務。</p> <p>三、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由原學生代表互推產生，改由院長擇聘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各一人。</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p><u>會議教師代表。各系所於推選委員時應同時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u></p> <p><u>四、學生代表由各系所推薦，由院長擇聘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各一人。</u></p> <p><u>五、各類代表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選舉完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p>	<p><u>部及研究所學生各一名，由院長邀集各系、獨立研究所學生代表互推產生。</u></p> <p>4. <u>院長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院務會議。</u></p> <p><u>(二) 各系所應選出之院務會議代表採選舉方式產生之，凡編制內之教師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另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及休假期間之教師，均不得列為選舉人與被選舉人。</u></p> <p><u>(三) 院務會議代表之選舉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由各系所依分配名額自行選舉產生之，候補名額由各系所參照分配名額併同選出排序，其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u></p>	
<p><u>六、代表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代表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代表除因出缺由候補代表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u></p>		

<p><u>時，不可委託候補代表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u></p>		
<p>七、<u>本會議開會時，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其指定代表一人代理；如無法指定代理人則由與會代表共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三、<u>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院長不能主持時，得指定一人代理主持。如無法指定代理人則由院務會議代表共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調整序號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u>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涉及本院各項規章之修訂與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停辦，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p>	<p>四、<u>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另經院長或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u></p>	<p>一、調整序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與原要點第七點內容整合。</p>
<p>本點刪除</p>	<p>五、院務會議討論事項： （一）本院院務發展、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各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發展規劃與審議。 （二）本院規章及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或推（選）派代表事項。 （三）院長提議事項及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提</p>	<p>本會審議事項及權責已於修正規定第二點中敘明，本點刪除。</p>

	案。 (四) 其他有關院務協調與發展等事項。	
本點刪除	六、本院得視實際需要，經院務會議決議，設置各項委員會。	本會審議事項及權責已於修正規定第二點中敘明，本點刪除。
本點刪除	七、院務會議之召開，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但涉及本院各項規章之修訂與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停辦，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開議及決議通過門檻已於修正規定第七點中敘明，本點刪除。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 <u>並</u>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一、說明本細則制定(含修正)程序。 二、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規定，設置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及所屬系所主管。
 -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所屬學系就編制內專任教授推選代表二人；獨立所就編制內專任教授推選代表一人。連選得連任。各系所於推選委員時應同時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如有需要，可推選其他單位教授，經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 三、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 四、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五、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聘任、升等、聘期、續聘、合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教師不服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決定之申覆。
 - (三)教師延長服務、研究進修、講學、休假研究及借調等事項。
 - (四)核定各系所教師評審有關細則。
 -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事項。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且人數達五人(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對審查之事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且須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審議案件為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 七、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草案逐條說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 <u>清華大學竹師</u> 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u>組成細則</u>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u>設置要點</u>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 4 條規定：「…。其他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之人數及其產生方式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規定，該組成細則由各院院務會議(或共同教育委員會議)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規定， <u>設置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本委員會</u> ）。	一、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研訂本要點，並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	一、調整法規依據為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規定。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二、 <u>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u> ，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及所屬系所主管。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所屬 <u>學系</u> 就編制內專任教授推選代表 <u>二人</u> ； <u>獨立所就編制內專任教授推選代表一人</u> 。 <u>連選得連任</u> 。各系所於推選委員時應同時推選同額之候補	二、 <u>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 （簡稱院教評會） <u>置委員 15 人</u> 。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及所屬系（所）主管。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所屬 <u>系所</u> 各推選該系所專任教授代表 <u>1 人</u> 擔任之。 <u>若各系所專任教授人數不足額時</u> ，得由該系	一、依據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二、三、四、五條規定修正。 二、調整推選委員人數。系所就編制內專任教授推選代表二人；獨立所就編制內專任教授推選代表一人。 三、依據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五條規定，敘明推選委員得由其他單位教授擔

<p><u>委員。如有需要，可推選其他單位教授，經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u></p>	<p><u>所推薦系外教授擔任。</u> <u>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為每一年度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得延長至次屆委員產生。</u></p>	<p>任。 四、酌作文字修正。</p>
<p><u>三、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u></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二條規定，敘明委員出缺或不克出席之處理方式。</p>
<p><u>四、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p>	<p><u>三、本院教評會委員遇審議與本人或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自行迴避。</u> <u>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請延長病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經院教評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委員任期結束止。</u></p>	<p>一、依據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十條規定及其用字，敘明迴避原則。 二、委員出缺或不克出席之處理方式已於第二點敘明，刪除相關文字。 三、調整序號。</p>
<p><u>五、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u> <u>(一)教師聘任、升等、聘期、續聘、合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u></p>	<p><u>四、本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u> <u>(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聘期、續聘、合聘、改聘、停聘、解聘、</u></p>	<p>一、依據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九條：「教師不服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p>

<p>遣原因認定等事項。</p> <p>(二)<u>教師不服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決定</u>之申覆。</p> <p>(三)教師延長服務、研究進修、講學、休假研究及借調等事項。</p> <p>(四)<u>核定各系所教師評審有關細則。</u></p> <p>(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事項。</p>	<p>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p> <p>(二)<u>關於教師升等相關事項，不服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u>之申覆。</p> <p>(三)教師延長服務、研究進修、講學、休假研究及借調等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p>	<p>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規定辦理</p> <p>二、依據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八條：「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由各系、所、室、中心會議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及第九條「教師不服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規定辦理。</p> <p>三、調整序號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六、本委員會</u>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u>三分之二(含)</u>，且人數達<u>五人(含)</u>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對審查之事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且須獲得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u>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審議案件為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p>	<p><u>五、本院教評會</u>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u>二分之一以上</u>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對審查之事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且須獲得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審議案件為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全體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p>	<p>一、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七條：「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含)</u>以上，且人數達五人(含)以上之出席。」規定修正，並同調整一般事項決議人數為<u>二分之一</u>。</p> <p>二、調整序號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之一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p>	<p>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p>	
<p>本點刪除</p>	<p>六、教師之聘任、升等、聘期、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悉依本學院聘任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初審通過後送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一、本點第一項業於其他法規明訂程序，刪除相關文字。 二、有關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及權責業於第四點敘明，刪除相關文字。</p>
<p>本點刪除</p>	<p>七、本院教評會對於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p>	<p>有關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及權責業於第四點敘明，本點刪除。</p>
<p>七、本<u>細則</u>經院務會議通過，<u>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u>。</p>	<p>八、本<u>要點</u>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一、說明本細則制定(含修正)程序。 二、依據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 4 條規定：「院長(或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下同)為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之人數及</p>

		<p>其產生方式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規定，該組成細則由各院院務會議（或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p> <p>三、調整序號。</p>
--	--	---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逐條說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 <u>清華大學竹師</u> 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 <u>新竹教育大學</u> 教育學院課程 <u>發展</u> 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 <u>清華大學竹師</u> 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 <u>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u> ,設置 <u>竹師</u> 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國立 <u>新竹教育大學</u> 教育學院為 <u>規劃及審議</u> 本學院各系(所)課程,依據 <u>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u> ,設置「 <u>教育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調整法規依據為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委員會由院長、各 <u>系所主管</u> 、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一人、院務會議學生代表二人 <u>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u> 組成。任期一年, <u>連選得連任</u> 。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各 <u>系(所)主任</u> 、各系(所)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一名、院務會議學生代表二位組織之,任期為一年。	一、組成成員敘明包含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俾利日後如有組織調整或擴編,無須頻繁修訂法規,亦符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得聘請校友、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 二、敘明本委員會代表連選得連任。 三、酌作文字修正。
本點刪除	三、本委員會由各系(所)推薦,經本學院教師投票,遴選三至五位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提供本學院課程發展諮詢。	本委員會組成已於修正規定第二點中敘明,本點刪除。
三、本委員會職責: <u>(一)整合、協調與審議本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u>	六、本委員會之 <u>主要職掌</u> 如下: <u>(一)研議本學院課程發展方向與原則</u> <u>(二)審議本學院共</u>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敘明院級課程委員會職責,並增列審議其他課程發展相關事宜一項,以維周

<p>(二) <u>審議所屬系級教學單位必修課程。</u></p> <p>(三) <u>規劃、研議與審訂院共同課程相關事宜。</u></p> <p>(四) <u>審議其他課程發展相關事宜。</u></p>	<p><u>同課程</u></p> <p>(三) <u>定期檢討並審議各系(所)各類課程</u></p> <p>(四) <u>審議跨系所課程</u></p> <p>(五) <u>審議其他課程發展相關事宜</u></p>	<p>延。</p> <p>二、調整序號。</p>
<p>四、<u>院長為召集人兼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如無法指定代理人則由與會代表共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四、<u>本委員會置召集人，由院長兼任，開會時任主席。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u></p>	<p>參照他法規撰寫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五、<u>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p>	<p>五、<u>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討論。</u></p>	<p>一、增列得召集臨時會議之規定。</p> <p>二、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本點刪除</p>	<p>七、<u>各系(所)課程之規劃與修訂，應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提本會審議後，再提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u></p>	<p>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及權責已於修正規定第三點中敘明，本點刪除。</p>
<p>六、<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u></p>	<p>八、<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一、說明本細則制定(含修正)程序。</p> <p>二、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範辦理。</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一、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竹師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管、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一人、院務會議學生代表二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 本委員會職責：
 - (一) 整合、協調與審議本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 審議所屬系級教學單位必修課程。
 - (三) 規劃、研議與審訂院共同課程相關事宜。
 - (四) 審議其他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 四、 院長為召集人兼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如無法指定代理人則由與會代表共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五、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